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筹划的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和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100%股权至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审慎研究，誉衡药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民生证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西藏阳光和普德药业100%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后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3、2018-024）。2018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8、2018-031）。2018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未能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2018-065号公告，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先后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之后，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并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4月18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由于双方对本次交易对价、支付进度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

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